 穗环法罚〔2018〕52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52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3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2017年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92.14吨、3.52吨，超过了当事人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440100201002929）允许的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，即化学需氧量55.16吨、氨氮1.65吨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5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，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，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目的为准，并处罚款56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6184241636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周剑华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8/21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8/21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52号

当事人：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184241636

地  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3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2017年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92.14吨、3.52吨，超过了当事人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440100201002929）允许的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，即化学需氧量55.16吨、氨氮1.65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《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2月28日修订，下同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42号），并于7月16日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。由于2015年12月，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更换时，未充分考虑企业环保装置处理能力，且部分废液综合利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，并不能达到环评批复（穗环管影〔2009〕90号）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；为尽力达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于2017年1-2月停产两个月，期间与多家科研单位合作积极探索降低废水中氨氮浓度的技术，通过新建废水降氨氮装置一套，新增卧式螺旋离心机等环保治理设备；2017年2月下旬开始，保持限产（生产负荷80%以下）达6个月之久；全年排放废液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指标稳定控制在15mg/L、2mg/L内，远低于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—2001)二级时段一级标准；目前正在积极开展《清洁生产、挖潜改造项目》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经审查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5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59269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1日

  抄送：局总量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